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張雅雯 分機2409

案由：為民政局函請廢止「臺北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民政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北市民授殯字第一〇二三〇六二八七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臺北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臺北市政府為處理殯葬設施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依據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一三七〇三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二)本辦法係依據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然殯葬管理條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已將該項規定刪除，是本辦法所據以訂定之授權依據已不復存在。

(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本市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等相關事項，倘有審議或諮詢之需求，得隨時邀集專家學者、公正人士或相關人員審議或諮詢即可，尚無保留本辦法之必要，爰擬予廢止本辦法。

二、本辦法廢止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臺北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